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 115年證券商內控制度 標準規範修訂說明

114年4月至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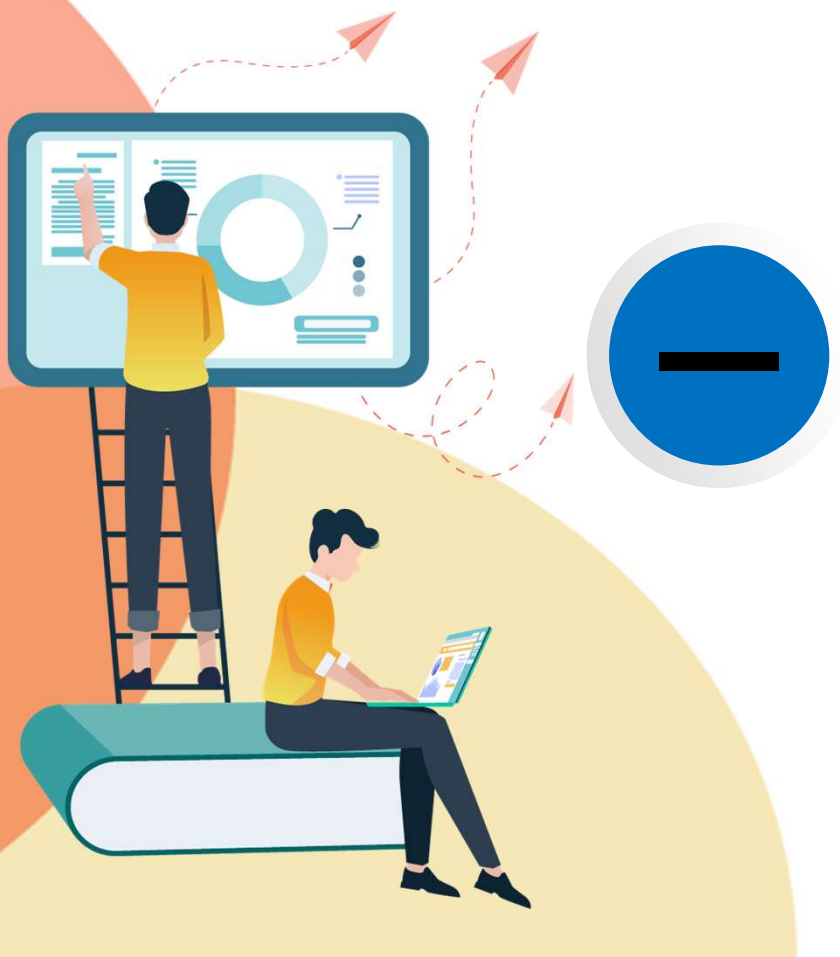




# 簡報大綱



- 一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二 承銷業務
- 三 財富管理業務
- 四 廣告管理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修訂重點

開放證券商得以電子方式受理委託人變更款項帳號

01

開放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法人得指定保管機構寄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

02

開放新台幣分戶帳與外幣分戶帳串聯修正相關契約範本及內控制度

03

放寬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介紹人之資格範圍

04

修正外國債券於月對帳單揭露投資風險及辦理虛擬資產教育訓練之稽核頻率

05

配合內控系統建置，於外國有價證券相關業務之查核明細表之頁底新增編號

06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內控修訂說明(一)

## 重點

開放證券商得以電子方式受理委託人變更款項帳號。

## 規定

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40條

## 說明

因應投資人以電子方式申請變更客戶基本資料之需求日益增加，並檢視複委託現行規範與台股實務運作之差異，爰參酌台股相關規定，開放證券商得受理委託人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變更款項帳號。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CA-18320	委託人帳戶之管理作業	<p>二、委託人基本資料變更作業：</p> <p>(六) 公司得受理委託人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申請變更基本資料，變更基本資料內容以通訊地址、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家用電話、公司電話、手機號碼、傳真機號碼、緊急連絡人及電話、電子信箱、職業欄、<b>款項帳號</b>為限。</p>	<p>二、委託人基本資料變更作業：</p> <p>(六) 公司得受理委託人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申請變更基本資料，變更基本資料內容以通訊地址、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家用電話、公司電話、手機號碼、傳真機號碼、緊急連絡人及電話、電子信箱、職業欄、為限。</p>

同步修正AA-18320月稽核，FA-18320月查核明細表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內控修訂說明(二)

### 重點

開放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法人得指定保管機構寄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

### 規定

金管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23條及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1條

### 說明

為利證券商拓展客戶範疇及滿足客戶跨境資產管理需求，主管機關開放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法人委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得寄託於委託人指定之保管機構；並增訂證券商就其受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得委由集保結算所保管。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CA-18341	交割作業	<p>二、公司與委託人款券之交割應依各外國證券市場之交割期限及受託契約所定之交割期限辦理。</p> <p>委託人委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除專業機構投資人、<b>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法人客戶外</b>，應以公司名義或複受託金融機構名義寄託於交易當地保管機構，<b>或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保管專戶，以公司名義寄託存入該帳戶保管。</b></p> <p>公司應依規定向券商公會申報交割期限及保管機構。</p>	<p>二、公司與委託人款券之交割應依各外國證券市場之交割期限及受託契約所定之交割期限辦理。</p> <p>委託人委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應以公司名義或複受託金融機構名義寄託於交易當地保管機構保管。</p> <p>公司應依規定向券商公會申報交割期限及保管機構。</p>

同步修正AA-18341半年稽核，FA-18341半年查核明細表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內控修訂說明（三）

### 重點

開放新台幣分戶帳與外幣分戶帳串聯。

### 規定

本公會「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第5條第4項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客戶外幣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第4條第4項

### 說明

為串接新台幣與外幣分戶帳，修正本公會新台幣分戶帳契約範本、外幣分戶帳契約範本及外國有價證券內控制度，委託人開立外幣分戶帳時，證券商應向委託人明確告知未來出金相關交割、結匯事宜及所衍生之各項費用及收取方式。外幣分戶款項不足時，證券商得經客戶指示就不足額部分結匯，應由委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外匯指定銀行或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同一證券商辦理結購。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CA-18380	交割款項收付作業	<p>四、委託人指定以外幣交割之款項及費用，透過委託人外幣專戶收付者，其交割結匯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b><u>(一)委託人開立外幣分戶帳時，證券商應向委託人明確告知未來出金相關交割、結匯事宜及所衍生之各項費用及收取方式，並確實留存相關紀錄或文件。</u></b></p> <p>(二)委託人委託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得以外幣或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外匯指定銀行或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同一證券商以新臺幣結購為外幣留存於委託人外幣專戶，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應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p>	<p>四、委託人指定以外幣交割之款項及費用，透過委託人外幣專戶收付者，其交割結匯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b><u>(一)</u></b>委託人委託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得以外幣或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外匯指定銀行或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同一證券商以新臺幣結購為外幣留存於委託人外幣專戶，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應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p>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CA-18380	交割款項收付作業	<p>(三) 委託人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應依照買進報告書所載應付金額，由委託人留存於客戶外幣專戶之款項支付之。<u>如客戶外幣專戶之款項不足支付應付款項時，公司得經客戶指示自其委託人本人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撥轉差額應由委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外匯指定銀行或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同一證券商辦理結購。</u></p> <p>(以下略)</p>	<p><del>(二)</del>委託人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應依照買進報告書所載應付金額，由委託人留存於客戶外幣專戶之款項支付之。</p> <p>(以下略)</p>

同步修正AA-18380半年稽核，FA-18380 半年查核明細表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內控修訂說明(四)

### 重點

放寬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介紹人之資格範圍

### 規定

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0條之1

### 說明

為推動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並落實「留財引資、投資台灣」之政策目標，考量複委託市場實務運作，有意擔任複委託業務介紹人者，多為握有眾多高資產客群資源，卻無下單交易平台可提供複委託下單交易服務之外國資產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公司，爰建議開放為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許可之金融機構。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CA-18390	業務收入與記錄	<p>九、公司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所收取之手續費，如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付給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p> <p>(一)依契約付給國內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p> <p><b><u>(二)依契約付給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許可之金融機構者。</u></b></p> <p><b><u>(三)</u></b>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p> <p>(以下略)</p>	<p>九、公司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所收取之手續費，如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付給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p> <p>(一)依契約付給國內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p> <p><del>(二)</del>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p> <p>(以下略)</p>

同步修正AA-18390月稽核，FA-18390月查核明細表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內控修訂說明(五)

### 重點

修正TLAC、無信評或未達信評之外國債券於月對帳單揭露投資風險之稽核頻率，由週查核調整為月查核

### 規定

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3-2條

### 說明

現行規定公司受託買進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無信用評等或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債券時，應於每月對帳單揭露相關投資風險。考量該項作業屬每月固定且例行之一致性作業，爰將稽核頻率由每週查核調整為每月查核，並同步修訂查核明細表。



## 內稽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程序 (方法)及稽核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後內容	
		作業周期	作業程序	作業周期	作業程序
AA-1833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一、交易標的： (七)公司受託買進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債券，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2)略 <b>3.公司是否於每月對帳單揭露投資風險。</b>	不定（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一、交易標的： (七)公司受託買進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債券，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2)略 <b>3.公司是否於每月對帳單揭露投資風險。</b>

同步修正FA-18330 月查核明細表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內控修訂說明（五）

### 重點

修正辦理虛擬資產暨相關商品之教育訓練之稽核頻率，由週查核調整為月查核

### 規定

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6-3條

### 說明

證券商僅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並應建立適當之商品適合度制度，且定期辦理虛擬資產暨相關商品之教育訓練，以利業務人員充分瞭解相關商品特性。惟考量教育訓練辦理時間具不確定性，若採週查核易增加作業負擔，爰將本項作業之稽核頻率由週查核調整為月查核。



## 內稽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程序 (方法)及稽核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後內容	
		作業周期	作業程序	作業周期	作業程序
AA-1833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一、交易標的： (八)公司接受委託人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3)略 <b>4.公司應定期對業務人員辦理虛擬資產暨相關商品之教育訓練，以利業務人員充分瞭解該商品。</b>	不定（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一、交易標的： (八)公司接受委託人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3)略 <b>4.公司應定期對業務人員辦理虛擬資產暨相關商品之教育訓練，以利業務人員充分瞭解該商品。</b>

同步修正FA-18330 月查核明細表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內控修訂說明（六）

### 說明

配合建置「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查詢系統」，於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代理買賣外國債券、證券IB外國有價證券之查核明細表之頁底新增編號。



## 證券商：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查核明細表之頁底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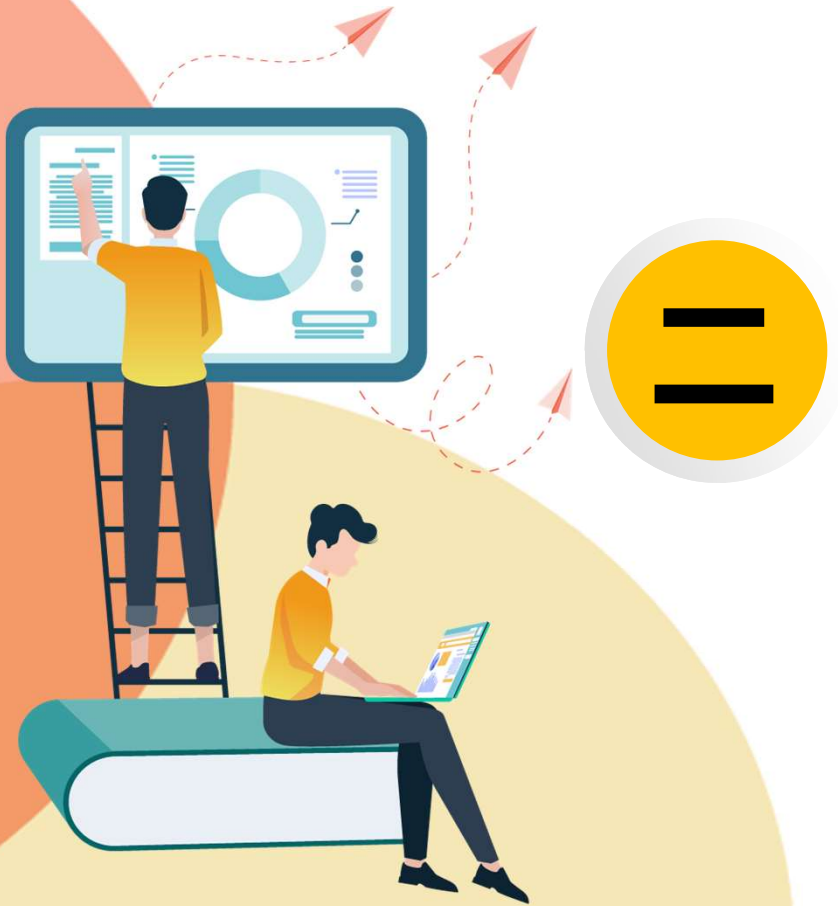
查核明細表項目	周查核	月查核	半年查核	年查核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FA-18311-W	FA-18311-M	FA-18311-S	FA-18311-A
委託人徵信作業	FA-18312-W	FA-18312-M	FA-18312-S	FA-18312-A
委託人帳戶之管理作業		FA-18320-M		FA-18320-A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FA-18330-W	FA-18330-M		
交割作業		FA-18341-M	FA-18341-S	
交割作業(複委託)		FA-18342-M		
違約處理作業		FA-18350-M		
複委託契約、複受託金融機構、保管機構 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機構暨外國有價證券 標的或其公司異常事項之處理作業		FA-18360-M		
與委託人發生交易糾紛或訴訟之處理作業		FA-18370-M		
交割款項收付作業			FA-18380-S	
業務收入與記錄		FA-18390-M		
專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與 他業合作業務			FA-18395-S	

## 證券商及銀行兼營證券業務：經紀(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查核明細表之頁底編號

查核明細表項目	周查核	月查核	半年查核	年查核
代理買賣契約之簽訂		<b>FA-18910-M</b>		
開戶作業		<b>FA-18920-M</b>		
代理買賣、成交及結算 作業		<b>FA-18930-M</b>		
違約及爭議處理作業		<b>FA-18940-M</b>		
業務收入與記錄		<b>FA-18950-M</b>		

## 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經紀(外國有價證券) 查核明細表之頁底編號

查核明細表項目	周查核	月查核	半年查核	年查核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FA-68311-W			
委託人徵信作業	FA-68312-W	FA-68312-M		
委託人帳戶之管理作業			FA-68320-S	FA-68320-A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FA-68330-W	FA-68330-M		
異常事項之處理作業		FA-68350-M		



## 承銷業務

## 修訂重點

修正一般板上市、創新板上市、上櫃  
之申請及增訂轉板年限

01

增訂申請轉板案件之業績發表會規定及  
上市(櫃)轉創新板案件應採公開申購方  
式辦理

02

調整創新板公司、外國公司上市櫃後委  
任主辦承銷商協助遵循我國證券法令及  
上市櫃契約之期間(承銷商保薦期間)

03



## 承銷業務內控修訂說明（一）

### 重點

修正一般板上市、創新板上市、上櫃之申請及增訂轉板年限

### 規定

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之1、第40條、第40條之1等規定

### 說明

為打造資本市場成為「亞洲創新籌資平臺」，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鬆綁上市(櫃)規範、開放上市(櫃)公司轉列創新板、增訂轉板年限及本公會增訂承銷相關規定，配合修正內控標準規範。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5101	股票上市作業（含創新板上市）	<p>三、除<u>上櫃公司</u>或公營事業外，輔導公司均應先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始得申請上市案。</p> <p>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u>本國發行公司，除上櫃公司外</u>，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始得申請創新板上市案(但本國發行公司屬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符合證交所所訂條件且經其同意者，不在此限)。</p>	配合115年1月9日證交所公告修正該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之1、第40條、第40條之1調整。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5101	股票上市作業（含創新板上市）	<p><u>上櫃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創新板上市者，其股票自上櫃掛牌日起算應屆滿一年，始得申請上市案。</u></p> <p><u>創新板上市公司自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一年，得申請改列上市公司。</u></p> <p><u>上市公司自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一年，得申請改列創新板上市公司。</u></p>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5117 (原編號為 CA-15101-1)	股票第一上市作業 (含創新板第一上市)	<p>三、外國發行人股票若未在外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並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者(含外國發行人自外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終止上市後已逾六個月者),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始得送件申請第一上市。<u><a href="#">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免依上開規定辦理。</a></u></p> <p>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u><a href="#">之外國發行公司,除第一上櫃公司外</a></u>,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始得申請創新板上市案(但外國發行公司屬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符合證交所所訂條件且經其同意者,不在此限)。</p>	配合115年1月9日證交所公告修正該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之1第40條、第40條之1調整。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5117 (原編號為 CA-15101-1)	股票第一上市作業 (含創新板第一上市)	<p><u>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或創新板第一上市者，其股票自第一上櫃掛牌日起算應屆滿一年，始得申請第一上市。</u></p> <p><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自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一年，得申請改列第一上市公司。</u></p> <p><u>第一上市公司自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一年，得申請改列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p>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5102	股票上櫃作業	<p>三、除公營事業、<u>上市公司及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上櫃者(以下簡稱「上市轉上櫃」)</u>外，輔導公司均應先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始得申請上櫃案。</p> <p><u>上市轉上櫃者，其股票自上市掛牌日起算應屆滿一年，始得申請上櫃。</u></p>	<p>配合115年1月15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正該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調整。</p>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5118 (原編號為 CA-15102-1)	股票第一上櫃作業	<p>三、<u>外國發行人申請普通股股票第一上櫃者，除第一上市及創新板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櫃者(以下簡稱「第一上市轉第一上櫃」)外</u>，應申報上櫃輔導或登錄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六個月以上，始得提出第一上櫃之申請。</p> <p><u>第一上市轉第一上櫃者，其股票自第一上市掛牌日起算應屆滿一年，始得申請第一上櫃。</u></p>	配合115年1月15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正該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條調整。

## 承銷業務內控修訂說明（二）

### 重點

增訂申請轉板案件之業績發表會規定及上市(櫃)轉創新板案件應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

### 規定

證交所「有價證券初次上市前業績發表會實施要點」第8點等規定

### 說明

為打造資本市場成為「亞洲創新籌資平臺」，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鬆綁上市(櫃)規範、開放上市(櫃)公司轉列創新板、增訂轉板年限及本公會增訂承銷相關規定，配合修正內控標準規範。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5101	股票上市作業（含創新板上市）	<p>五、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應於收到證交所上市同意函至證券承銷商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至少辦理一場上市前業績發表會；證券承銷商並應依證交所「有價證券初次上市前業績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相關作業。</p> <p><u>申請改列上市案件及上櫃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件，未辦理對外公開銷售者，無須辦理上市前業績發表會。</u></p>	配合115年1月9日證交所公告修正該公司「有價證券初次上市前業績發表會實施要點」第8點新增。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5117 (原編號為 CA-15101-1)	股票第一上市作業 (含創新板第一上市)	<p>五、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公司應於收到證交所上市同意函至證券承銷商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至少辦理一場上市前業績發表會；證券承銷商並應依證交所「有價證券初次上市前業績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相關作業。</p> <p><u>申請改列第一上市案件及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未辦理對外公開銷售者，無須辦理上市前業績發表會。</u></p>	配合115年1月9日證交所公告修正該公司「有價證券初次上市前業績發表會實施要點」第8點新增。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5102	股票上櫃作業	<p>五、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公司應於收到櫃買中心上櫃同意函至推薦證券商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辦理一場（含）以上之上櫃前業績發表會；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並應依櫃買中心「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上櫃前業績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相關作業。</p> <p><u>申請上市轉上櫃案件，未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者，無須辦理上櫃前業績發表會。</u></p>	<p>配合115年1月15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正該中心「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上櫃前業績發表會實施要點」第7點調整。</p>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5118 (原編號為 CA-15102-1)	股票第一上櫃作業	<p>五、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公司應於收到櫃買中心上櫃同意函至推薦證券商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辦理一場（含）以上之上櫃前業績發表會；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並應依櫃買中心「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上櫃前業績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相關作業。</p> <p><u>申請第一上市轉第一上櫃案件，未辦理第一上櫃前公開銷售者，無須辦理上櫃前業績發表會。</u></p>	配合115年1月15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正該中心「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上櫃前業績發表會實施要點」第7點調整。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5113	公開申購 配售作業	<p>一、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上櫃(市)公司轉上市(櫃)或轉創新板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應依「自律規則」第6條及第7條之1規定辦理。</p> <p><u>二、上櫃(市)公司轉上市(櫃)或轉創新板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於申報承銷契約時，應檢附發行公司出具業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之聲明書；未依規定出具聲明書或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券商公會發行公司未依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者，應暫緩辦理承銷。</u></p>	<p>依據115年1月12日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21條之2調整。</p>

## 承銷業務內控修訂說明（三）

### 重點

調整創新板公司、外國公司上市櫃後委任主辦承銷商協助遵循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櫃契約之期間(承銷商保薦期間)

### 規定

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34條等規定

### 說明

為打造資本市場成為「亞洲創新籌資平臺」，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鬆綁上市(櫃)規範、開放上市(櫃)公司轉列創新板、增訂轉板年限及本公會增訂承銷相關規定，配合修正內控標準規範。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5101	股票上市作業 (含創新板上市)	<p>九、主辦證券承銷商應接受創新板上市公司委任，自股票初次上市掛牌日起至<u>其後一個會計年度</u>止，指定專責人員協助及指導其遵循我國證券相關法令、證交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於證交所認有延長委任期間之必要時，願配合延長之。前開主辦證券承銷商與委任公司訂定之委任契約應經委任公司董事會通過。</p> <p><u>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時其獲利能力符合證交所所訂標準、上櫃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創新板上市公司者不適用上開規定。</u></p>	配合115年1月9日證交所公告修正該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34條調整。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5117 (原編號為 CA-15101-1)	股票第一上市作業 (含創新板第一上市)	<p>九、主辦證券承銷商應接受第一上市公司<u>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委任，於上市掛牌日起至<u>其後一個會計年度</u>止，指定專責人員協助及指導其遵循我國證券相關法令、證交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u>但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外國發行人，應於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二個會計年度止為之。</u>前開主辦證券承銷商與委任公司訂定之委任契約應經委任公司董事會通過。</p> <p>十、<u>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或創新板第一上市、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創新板第一上市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第一上市，於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或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期間屆滿前申請者，應繼續委任至原第一上櫃、第一上市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委任期間屆滿為止。上開期間屆滿後申請者，得免辦理主辦證券承銷商委任事宜。</u></p>	配合115年1月9日證交所公告修正該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2第34條調整。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5118 (原編號為 CA-15102-1)	股票第一上櫃作業	<p>九、主辦推薦證券商應接受第一上櫃公司委任，於上櫃掛牌日起至<u>其後一個會計年度</u>止，指定專責人員協助及指導其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櫃買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上櫃契約。<u>但外國發行人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前揭委任期間應為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u>前開主辦<u>推薦證券商</u>與第一上櫃公司訂定之委任契約應經董事會通過。</p> <p><u>十、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於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期間屆滿前申請者，應繼續委任至原第一上市委任期間屆滿為止。上開期間屆滿後申請者，得免辦理主辦推薦證券商委任事宜。</u></p>	配合115年1月15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正該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條及第4條之1調整。



## 財富管理業務

# 修訂重點

鬆綁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規定

01

放寬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兼辦財富  
管理信託之業務範圍

02

開放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支機構

03

刪除年齡為70歲以上之非專業投資  
人為信託業務不得推介之對象

04



# 財富管理內控標準規範修訂說明（一）

## 重點

### 鬆綁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規定

## 規定

金管會114年6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82742號令，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點及第4點。

## 說明

- 刪除服務對象僅限「高淨值客戶」及其條件，以達普惠金融及法規一致性。
- 放寬證券商須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門檻，以達法規一致性。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CA-19110	財富管理業務：開戶單一窗口作業	<p>(一) 開戶作業：客戶部分</p> <p>1. 客戶為自然人者，應親持身分證正本、印章、<b>財力證明或其他資力證明文件</b>及其他開戶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開戶事宜，並親自簽訂財富管理開戶契約書，或得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方式接受客戶開戶。</p> <p>(二)開戶作業：財富管理業務人員部分</p> <p>1. <b>(刪除)</b></p>	<p>(一) 開戶作業：客戶部分</p> <p>1. 客戶為自然人者，應親持身分證正本、印章、<u>財力證明或其他資力證明文件</u>及其他開戶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開戶事宜，並親自簽訂財富管理開戶契約書，或得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方式接受客戶開戶。</p> <p>(二)開戶作業：財富管理業務人員部分</p> <p>1. <u>應初步確認客戶是否為高淨值客戶。</u></p>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CA-19140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三)開戶徵信 1. <b>(刪除)</b>	(三)開戶徵信 1. <u>公司應訂定高淨值客戶之條件 (註：由公司自行依據經營策略或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專業投資人之條件訂定之)。</u>

同步修正AA-19140週稽核，及FA-19140週查核明細表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CA-19140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p>(一)整體規範</p> <p>2. 公司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信託業務與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接受原始信託財產達新臺幣<u>一千五百萬元</u>以上，應依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p>	<p>(一)整體規範</p> <p>2. 公司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信託業務與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接受原始信託財產達新臺幣<u>一千萬元</u>以上，應依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p>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CA-19140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四)信託財產之管理與運用 13.信託財產管理方式 - 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 (1)公司辦理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業務，除委託人約定受託人運用方式僅得辦理有價證券出借者以外客戶原始信託財產達新臺幣 <u>一千五百萬元</u> 以上時，應依規定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業務，並依全權委託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信託財產之管理與運用 13.信託財產管理方式 - 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 (1)公司辦理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業務，除委託人約定受託人運用方式僅得辦理有價證券出借者以外客戶原始信託財產達新臺幣 <u>一千萬元</u> 以上時，應依規定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業務並依全權委託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步修正AA-19140月稽核，及FA-19140月查核明細表

## 財富管理內控標準規範修訂說明（二）

### 重點

放寬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兼辦財富管理信託之業務範圍

### 規定

- 金管會 114 年 11 月 14 日 金管證券字第 1140356126 號函同意
- 證交所 114 年 11 月 20 日 臺證輔字第 1140503844 號函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說明

放寬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兼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之業務範圍，除兼辦信託商品之推薦、銷售、風險預告及瞭解客戶之作業外，亦得收受客戶交易指示並輸單(建檔)。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CA-19140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p>(二)組織及人員</p> <p>16.公司總、分支機構所屬人員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包括開戶、收受客戶交易指示單及客戶資料變更程序等作業之人員，及檢查客戶交易指示書、核印、確認客戶買賣標的符合其投資屬性之<b>輸單</b>人員與該等人員之相關作業覆核主管，應具備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未具備資格條件者，不得以財富管理之名義或以理財人員名義執行業務。</p> <p>17.公司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人員<b>僅</b>得兼辦信託商品之推薦、銷售、風險預告及瞭解客戶之作業，<b>及收受客戶交易指示、依客戶指示自行輸單(建檔)；不得辦理信託財富管理業務之開戶及客戶資料變更程序作業。</b></p>	<p>(二)組織及人員</p> <p>16.公司總、分支機構所屬人員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包括開戶、收受客戶交易指示單及客戶資料變更程序等作業之人員，及檢查客戶交易指示書、核印確認客戶買賣標的符合其投資屬性之<b>輸單</b>人員，與該等人員之相關作業覆核主管，應具備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未具備資格條件者，不得以財富管理之名義或以理財人員名義執行業務。</p> <p>17.公司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人員，<u>僅</u>得兼辦信託商品之推薦、銷售風險預告及瞭解客戶之作業。</p>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CA-19140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p>(二)組織及人員</p> <p>19.<del>(刪除)</del></p> <p><b>19.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業務人員收受客戶交易指示、依客戶指示自行輸單(建檔)後，應由非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其他業務人員</b>，檢查指示書內容及核印，並確認客戶買賣標的符合其投資屬性；<b>客戶之交易指示亦得由檢查指示書內容及核印，並確認客戶買賣標的符合其投資屬性之業務人員</b>，於檢查資料正確後將客戶指示輸入系統。<b>客戶之交易指示應經後台主管覆核後</b>，回傳總公司財富管理專責部門，依內部分層負責核定後，執行下單作業。</p>	<p>(二)組織及人員</p> <p>19.除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人員及依其他法令不得兼辦其他業務之業務人員外，其餘業務人員得辦理分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開戶、收受客戶交易指示及客戶資料變更程序等作業。</p> <p>20.輸單人員須依客戶交易指示，檢查指示書內容及核印，並經確認客戶買賣標的符合其投資屬性後，方在規定的時間內輸入系統，回傳總公司財富管理專責部門，依內部分層負責核定後執行下單作業。</p>

**同步修正AA-19140月稽核**

## 財富管理內控標準規範修訂說明（三）

### 重點

開放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

### 規定

金管會114年7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82994號令，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 說明

開放簡易分支機構以不經營經紀業務項目為主，由證券商依其業務需求及人力配置規劃，選擇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提供客戶開戶前置作業、招攬及各項諮詢服務。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CA-19110	財富管理業務：開戶單一窗口作業	(二)開戶作業：財富管理業務人員部分 11.公司由 <b>總公司、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b> 登錄開戶經辦人員跨營業據點辦理開戶之前置作業時，應依主管機關107年7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20131號函及券商公會107年7月4日中證商企字第1070003548號函辦理。	(二)開戶作業：財富管理業務人員部分 11.公司由總、分公司登錄開戶經辦人員跨營業據點辦理開戶之前置作業時，應依主管機關107年7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20131號函及券商公會107年7月4日中證商企字第1070003548號函辦理。

同步修正AA-19110週稽核，及FA-19110週查核明細表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CA-19140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p>(一)整體規範</p> <p>10. <b>分支機構</b>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兼任財富管理信託業務，與未兼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之其他業務類別共用營業櫃檯時，應有明顯區隔。</p> <p>(二)組織及人員</p> <p>1. 公司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於總公司設立專責部門。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於總公司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該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前開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負責信託財產之收受、管理、運用及處分；<b>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b>辦理信託業務，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僅可收受信託財產。</p>	<p>(一)整體規範</p> <p>10. <u>分公司</u>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兼任財富管理信託業務，與未兼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之其他業務類別共用營業櫃檯時，應有明顯區隔。</p> <p>(二)組織及人員</p> <p>1. 公司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於總公司設立專責部門。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於總公司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該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前開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負責信託財產之收受、管理、運用及處分；<u>分支機構</u>辦理信託業務，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僅可收受信託財產</p>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CA-19140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p>(二)組織及人員</p> <p>10.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設置專責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一人（得同時擔任財富管理業務及證券業務之內部稽核）。<b>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b>之自行查核人員具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內部稽核資格條件者，得依該條文之規定兼辦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自行查核作業。</p> <p>16.公司總、分支機構<b>或簡易分支機構</b>所屬人員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包括開戶收受客戶交易指示單及客戶資料變更程序等作業之人員，及檢查客戶交易指示書、核印、確認客戶買賣標的符合其投資屬性之人員，與該等人員之相關作業覆核主管，應具備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p>	<p>(二)組織及人員</p> <p>10.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設置專責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一人（得同時擔任財富管理業務及證券業務之內部稽核）。<u>分公司</u>之自行查核人員具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內部稽核資格條件者，得依該條文之規定兼辦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自行查核作業。</p> <p>16.公司總、分支機構所屬人員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包括開戶、收受客戶交易指示單及客戶資料變更程序等作業之人員，及檢查客戶交易指示書、核印、確認客戶買賣標的符合其投資屬性之人員，與該等人員之相關作業覆核主管，應具備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未具備資格條件者，不得以財富管理之名義或以理財人員名義執行業務。</p>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CA-19140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p>資格條件，未具備資格條件者，不得以財富管理之名義或以理財人員名義執行業務。</p> <p>(三)開戶徵信</p> <p>7. 公司由<b>總公司、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b>登錄開戶經辦人員跨營業據點辦理開戶之前置作業時，應依主管機關 107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131 號函及券商公會 107 年 7 月 4 日中證商企字第 1070003548 號函辦理。</p>	<p>(三)開戶徵信</p> <p>7. 公司由總、分公司登錄開戶經辦人員跨營業據點辦理開戶之前置作業時，應依主管機關 107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131 號函及券商公會 107 年 7 月 4 日中證商企字第 1070003548 號函辦理。</p>

同步修正AA-19140週/月稽核，及FA-19140週/月查核明細表



## 財富管理內控標準規範修訂說明（四）

### 重點

刪除年齡為70歲以上之非專業投資人為信託業務不得推介之對象

### 規定

金管會114年4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11402708221號令，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1條。

### 說明

信託業不得推介之對象，刪除年齡為70歲以上之非專業投資人，以避免造成年齡標籤化疑慮。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CA-19140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p>(八)投資人保護及其他事項</p> <p>8.廣告、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p> <p>(6)公司辦理不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為目的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但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C.對已簽訂信託契約之客戶，得就特定投資標的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之方式進行推介。但不包含<del>年齡為七十歲以上</del>、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非專業投資人。</p>	<p>(八)投資人保護及其他事項</p> <p>8.廣告、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p> <p>(6)公司辦理不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為目的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但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C.對已簽訂信託契約之客戶，得就特定投資標的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之方式進行推介。但不包含<u>年齡為七十歲以上</u>、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非專業投資人。</p>



# 四



## 廣告管理

# 修訂重點

增訂發行股票禮品卡發行規範  
及須遵守之廣告行為基準

01

增訂證券商從事廣告促銷  
活動禁止行為

02

修訂證券商廣告文宣  
申報規定

03



# 廣告管理內控標準規範修訂說明（一）

## 重點

增訂發行股票禮品卡發行規範及須遵守之廣告行為基準

## 規定

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自律規範、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

## 說明

為因應「股票禮品卡」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試辦案落地，明定發行股票禮品卡應擬具計畫書及訂定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經券商公會同意備查，並明定股票禮品卡發行方式、發行總額、購買人實名制、信託專戶管理，自購行銷額度及客戶兌換額度。證券商行銷股票禮品卡或以股票禮品卡做為贈品贈獎活動屬於廣告之範疇，應確實揭露股票禮品卡之性質、使用方式及相關應記載事項。





## 股票禮品卡-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CA-18800-1	股票禮品卡發行作業	<p><u>(一) 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應遵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券商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及資通安全管理等相關法令。</u></p> <p><u>(二) 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應擬具計畫書及訂定適當內部控制制度，送董事會通過，及檢附相關書件，經券商公會同意備查後始可發行，並應遵守下列規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u>1.發行方式：股票禮品卡應採電子形式發行，並於公司網站進行銷售。</u></li><li><u>2.發行總額：證券商應訂定發行總額上限，其額度不得超過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u></li><li><u>3.實名制：股票禮品卡之購買人應採實名制。</u></li><li><u>4.信託專戶管理：證券商收受股票禮品卡之款項屬預收客戶款項，應以信託方式，專戶存放於銀行，以備供客戶兌換使用。</u></li><li><u>5.購買方式：購買人購買股票禮品卡不得使用現金，應透過金融匯款方式辦理，且應依面額足額直接入金至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之信託專戶。</u></li></ol>



# 股票禮品卡-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CA-18800-1	股票禮品卡發行作業	<p><u>6.自購行銷：證券商以自有資金購買股票禮品卡進行拓客行銷或與企業合作推廣時，應依面額足額直接入金至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之信託專戶，其自購額度不得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亦不得超過證券商前一年度廣告費之百分之二十為宜。</u></p> <p><u>7.兌換作業：兌換人須開立證券帳戶完成身分確認，並在證券商電子交易平台兌換，面額限用於扣抵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定期定額及零股交易之證券交割款、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稅，不得提領現金或轉帳出金。前述扣抵之款項應於交割日由禮品卡信託專戶撥轉至證券商交割專戶，並應建立內部控制作業流程。</u></p> <p><u>8.兌換額度：證券商應訂定每人每年兌換額度，其額度不得超過新台幣貳拾伍萬元。</u></p> <p><u>(三) 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前，應建置妥適電子化資訊系統加以管理，如有資訊系統委外他人辦理情事，應依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辦理。</u></p> <p><u>(四) 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應制定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部門進行定期查核。</u></p>

同步新增AA-18800-1季稽核，及FA-18800-1季查核明細表



## 廣告-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CA-18800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	<p>(二)定義</p> <p>證券商以促進業務為目的，利用下列傳播媒體、宣傳工具或方式，就業務及相關事務對不特定人為為傳遞、散布、宣傳、推廣、招攬或促銷者：</p> <p>(略)</p> <p><u>7.行銷股票禮品卡或以股票禮品卡做為贈品贈獎活動。</u></p> <p>(三)廣告行為基準</p> <p>券商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保護投資者之精神及維持公正之證券交易市場，遵守下列原則：</p> <p>(略)</p> <p><u>10.行銷股票禮品卡或以股票禮品卡做為贈品贈獎所製作之廣告文宣，應符合「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自律規範」並確實揭露股票禮品卡之性質、使用方式及相關應記載事項。</u></p>

同步修正AA-18800月稽核，及FA-18800月查核明細表

## 廣告管理內控標準規範修訂說明（二）

### 重點

增訂證券商從事廣告促銷活動禁止行為

### 規定

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第十六款

### 說明

新增廣告促銷活動禁止使用「破盤價」、「銅板價」、「手續費e元」、「價格破壞領航者」、「價格破壞終結者」等或與其字義相當易使投資人誤解之用語及為避免業者申報廣告內容與實際刊登內容不一致，造成投資人誤解，禁止刊登之廣告內容與向券商公會申報之內容不完全一致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CA-18800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	<p><b>(五)禁止行為</b></p> <p>券商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廣告不得有下列各款之事項：</p> <p>(略)</p> <p><u>14.收費廣告中涉及使用「最低」、「唯一」、「最佳」、「終身」或與其字義相同之最高級用語及使用「破盤價」、「銅板價」、「手續費e元」、「價格破壞領航者」、「價格破壞終結者」等或與其字義相當易使投資人誤解之用語。</u></p> <p>(略)</p> <p><u>16.刊登之廣告內容與向券商公會申報之內容不完全一致。</u></p>



## 廣告管理內控標準規範修訂說明（三）

重點

修訂證券商廣告文宣之申報規定

規定

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說明

增訂會員公司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提供廣告樣式(包括但不限於樣圖及實體視覺配置)，便於審閱；新增廣告申報案件應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如未符合得予以退件；調整申報生效期間及補件期間，新增逾期末補件視為退回本申報案件。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CA-18800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	<p>(九)申報與保存</p> <p>券商公會會員製作宣傳資料及廣告，應依下列程序將其廣告樣式<u>(包括但不限於樣圖及實體視覺配置)</u>、自我檢查表及廣告刊登明細表向券商公會提出申報：</p> <p>(略)</p> <p>4.事前申報案件如涉違反券商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或<u>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u>，券商公會得<u>退回本申報案件</u>。<u>如所檢附之文件不全者</u>，應於接獲券商公會通知後<u>十</u>個工作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u>視為退回本申報案件</u>、補件仍不全者，退回<u>本</u>申報案件。</p>	<p>九、申報與保存</p> <p>券商公會會員製作宣傳資料及廣告，應依下列程序將其廣告樣式、<u>主題標示</u>、自我檢查表及廣告刊登明細表向券商公會提出申報：</p> <p>(略)</p> <p>(四)事前申報案件如<u>因疑</u>涉違反券商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u>規定</u>或<u>檢附之文件不全</u>者，券商公會得<u>停止申報生效</u>，應於接獲券商公會通知後<u>七</u>個工作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u>或</u>補件仍不全者，退回申報案件。</p>

同步修正AA-18800月稽核，及FA-18800月查核明細表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CA-18800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	<p>事前申報案件，除涉違反券商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規定，經券商公會通知停止申報生效者外，自券商公會收到申報資料次一營業日起，屆滿<u>七</u>個營業日即可生效。事前申報案件其申請使用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逾期使用應重新申報。未申報或逾期使用者，依券商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事前申報案件，除<u>因疑</u>涉違反券商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規定，<u>移請券商公會相關業務委員會處理或</u>經券商公會通知停止申報生效者外，自券商公會收到申報資料次一營業日起，屆滿<u>五</u>個營業日即可生效。事前申報案件其申請使用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逾期使用應重新申報。未申報或逾期使用者，依券商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謝

謝

聆

聽

簡報內容如有任何問題  
請撥打電話 (02)2737-4721  
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張小姐 分機706  
承銷業務-龔小姐 分機629  
財富管理業務-曾小姐 分機671  
廣告管理-杜小姐分機881